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海广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 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000.00 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694,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8,068,396.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931,603.77 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3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使用进度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44,879.39	33,532.10	74.72%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9,371.06	7,360.51	78.5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966.30	14,971.30	100.03%
合计		**69,216.75**	**55,863.91**	—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6,783.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4,879.39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部分费用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后）	本次变动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本次变动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47,018.68**	**47,018.68**	**-**	**43,238.98**	**43,238.98**	**-**
1.1	建筑工程费	29,051.46	38,051.46	9,000.00	25,271.76	34,271.76	9,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967.22	8,967.22	-9,000.00	17,967.22	8,967.22	-9,000.00
2	**土地出让金**	**5,004.15**	**5,004.15**	**-**	**-**	**-**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5.88**	**1,865.88**	**-**	**1,640.41**	**1,640.41**	**-**
4	**基本预备费**	**940.37**	**940.37**	**-**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954.84**	**1,954.84**	**-**	**-**	**-**	**-**
	项目总投资	**56,783.92**	**56,783.92**	**-**	**44,879.39**	**44,879.39**	**-**

（二）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2,152.1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371.06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部分费用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	本次变动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本次变动金额

		前）	后）		前）	后）	
1	建设工程费	580.00	1,080.00	500.00	550.00	1,050.00	5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406.00	9,906.00	-500.00	8,821.06	8,321.06	-500.00
3	基本预备费	219.72	219.72	-	-	-	
4	铺底流动资金	946.41	946.41	-	-	-	-
	项目总投资	**12,152.13**	**12,152.13**	**-**	**9,371.06**	**9,371.06**	**-**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孙 捷 申希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